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27330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二條第八項。
- 三、「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

四、本案係配合108年6月26日經總統公布之電信管理法訂定，考量電信管理法已於109年7月1日施行，

本案有其急迫性，爰依行政院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說明一(二)「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」之作法，預告期間以30日計，不受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之限制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242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ibra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